

有机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吴起

签订时间：2025.3.7

采购人（甲方）：吴起县果业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苹果产业有机认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5-1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2024年吴起县苹果产业有机认证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方案	完成时限
1	准备工作		
1.1	项目工作组	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由管理层人员、认证技术专家、苹果生产技术专家、体系编制及一般事务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组。	合同签订后2日内完成
1.2	现场勘查调研	工作组代表实地考察： a) 对认证主体：现有组织管理架构、人力资源配置，基地布局边界、水土环境条件、经纬度坐标及其他生产设施配置等，进行调研； b) 有机生产技术现状及需求调研； c) 有机认证内审员情况调研；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实施完成
2	有机苹果等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2.1	综合研讨	a) 召开研讨会，就调研实际与有机苹果认证标准要求作出比对分析； b) 作出有机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分工部署，确保认证技术、生产技术、管理技术资源配置重组。	现场调研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2.2	体系编制	《有机苹果质量管理手册》编写	现场调研后 7 个工作日内
		《有机苹果生产技术规程》编写	现场调研后 7 个工作日内
		《有机苹果体系记录汇编》编写	现场调研后 7 个工作日内
		有机苹果基地地块图、位置图绘制	现场调研后 5 个工作日内
2.3	认证申报资料	a) 拟定有机苹果认证申请资料清单； b) 指导认证主体有机认证转换期注意事项及认证资料提交节点关键； c) 指导认证主体完成首次认证申请资料的准备及认证过程；	体系编制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3	技术培训		
3.1	有机苹果生产技术培训	培训主题： a) 有机认证申请基本要求； b) 《有机产品标准》； c) 《有机苹果生产管理体系》； 参训人员：有机管理者代表、内部检查员	培训时间在现场检查前，地点吴起，形式不限。
3.2	内审员培训		
4	从合同签订日，基地灌溉水、基地土壤采样开始计算，到颁发证书，有机认证全过程不超过 50 天。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4934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过程所有费用及验收、培训等全过程费用；
- (2) 售后服务费；
- (3) 完成以上两项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乙方的利润、风险费用、国家征收的一切税费；
- (5) 由于乙方未考虑到的其他因素引起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1、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编制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

3、交货（服务）地点：吴起县果业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4、质量保证：重视基本情况调查，体现战略性和前瞻性，重视思路创新与理念创新。

（1）报告编制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当采购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方案提出异议时，服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2）凡是有编制内容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

（3）编制单位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编制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服务单位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售后服务：保证协助采购人为采购项目的后期工作需求，提供完善后续服务。

6、验收条件：服务成果经相关专家审查通过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

标准、规范。

7、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是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是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延时或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延长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

4、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此服务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六、验收

1、项目完工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项目效果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数量、质量、整体效果等。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包括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依据：

（1）凡涉及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2）一般现场设施、安全防护和环境设施等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

（3）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

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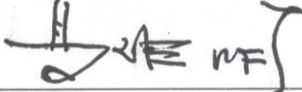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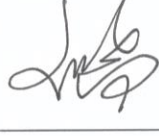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生效时间 2025年3月7日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吴起县果业技术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邮编：6106260030978	邮编：712100	邮编：6106260008484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029-87091495	电话：0911-76156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帐号：103610820952	
日期：2025年3月7日	日期：2025年3月7日	日期：2025年3月7日